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4號

債 權 人 春田賞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石鳳鵬

債 務 人 吳婧璇

一、上列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,332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應釋明其請求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催繳費用含委任律師費，惟未陳報其金額為何，亦未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6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請求金額及債權釋明文件，該項通知業於年月18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一紙在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首開規定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債權人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1 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4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6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7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8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